

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
型建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3 环保设施依托协议
- 附件 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 附图 6 现场图片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马厂岩山灰麻窝				
主要产品名称	规格为 50*110*240mm 的水泥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900 万块水泥砖（1 条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块水泥砖（1 条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天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天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5 万元	比例	2.05%
实际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5 万元	比例	1.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7.6.27；</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2017.11.20；</p> <p>(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11) 《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8；</p> <p>(12)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筑环表〔2020〕165 号《贵州嘉弘新型建</p>				

	<p>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8.17。</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项目验收范围产污现状情况：</p> <p>1、环评中：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马厂岩山灰麻窝，项目通过在新建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配电房、综合房等附属基础设施等。主要从事生产水泥砖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水泥砖 1900 万块。</p> <p>经核实：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马厂岩山灰麻窝，项目通过在新建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配电房、综合房等附属基础设施等。主要从事生产水泥砖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水泥砖 1500 万块。</p> <p>2、环评中：根据《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环保设施如下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产污现状如下：</p> <p>（1）废气：</p> <p>①装卸扬尘</p> <p>企业在卸时喷淋洒水，在厂区内粉尘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p> <p>②堆场扬尘</p> <p>采取对定时洒水及堆场采用钢架棚式密闭结构的措施控制堆场扬尘，在厂区内粉尘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p> <p>③破碎粉尘</p> <p>设置集气罩，将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GB4915-2013）》表 2 标准。未收集到的粉尘在厂区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④筛分扬尘

设置集气罩，将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未收集到的粉尘在厂区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⑤投料粉尘

建设项目采用半封闭式皮带输送对原辅料进行投料，未隔离到的粉尘在厂区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⑥搅拌粉尘

设置集气罩，将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未收集到的粉尘在厂区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2）废水：

①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用水量平衡图，包括建设项目防尘洒水、车辆清洗水、设备清洗水，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日常办公及住宿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③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物料泵、运输车

辆、切割机、自动码垛机、运输车辆、叉车、铲车等。

经过现场勘查，项目夜间不运行，项目各类设备均采用减震处理并设置于厂房内，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日常办公及住宿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依托协议详见附件 3。

二、验收标准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0）165号）”和环评文件及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主要污染物	执行标准	要求	浓度限值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10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环评提出厂区提供住宿但不提供食堂，实际情况为项目员工日常办公及住宿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依托协议详见附件 3。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员工洗手、洗澡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厂区设置的沉

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洒水，不外排。厕所冲洗污水直接排入旱厕，目前，公司附近无排水管网，因此在项目附近排水管网建好以前，定期由郭端伦进行清理，将粪便运到农户需要的地点作农肥，此协议经村委会主任吕长钟同意并签字。

项目厂区防尘洒水、养护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产生的废水经项目区自建沉淀池（20m³）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原料配料使用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类	厂界四周外 1m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
- 2、建设单位： 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马厂岩山灰麻窝
-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 6、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马厂岩山灰麻窝，项目通过在新建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配电房、综合房等附属基础设施等。主要从事生产水泥砖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水泥砖 1900 万块。

7、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详见表 2-1 所示。

表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功能区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2600	1F, 新建, 棚架式封闭结构, 主要生产区域	1F, 新建, 棚架式封闭结构, 主要生产区域	与环评一致	/
配套工程	综合房80	1F, 砖混结构, 主要办公区域	未修建, 办公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与环评不一致	①
	配电房50	1F, 砖混结构	1F,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
	原料堆场 1600	1F, 新建, 棚架式封闭结构, 主要对原材料进行堆存, 堆场内配备2个水泥筒仓, 每个筒仓容积为300t	1F, 新建, 棚架式封闭结构, 主要对原材料进行堆存, 堆场内配备2个水泥筒仓, 每个筒仓容积为300t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堆场 1600	1F, 新建, 棚架式封闭结构, 主要对产品进行	1F, 新建, 棚架式封闭结构, 主要对产品进行	与环评一致	/

		堆存	堆存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源自当地市政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源自当地市政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本项目使用市政供电系统	本项目使用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场区内的场地硬化,周边修建截排水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初期收集池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用水直接进入沉淀池(20m ³)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1m ³ /d)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环评提出厂区提供住宿但不提供食堂,实际情况为日常办公及住宿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依托协议详见附件3。项目厂区防尘洒水、养护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产生的废水经项目区自建沉淀池(20m ³)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原料配料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不一致	②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大棚砂石装卸扬尘采用喷淋洒水;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大棚堆场扬尘定时喷淋洒水;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投料扬尘采用喷淋洒水;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搅拌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筛分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破碎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	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大棚砂石装卸扬尘采用喷淋洒水;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大棚堆场扬尘定时喷淋洒水;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投料扬尘采用喷淋洒水;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搅拌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筛分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破碎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隔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隔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	与环评不一致	③

		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泥经添加生石灰消毒脱水（含水量≤60%）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机油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	--	---	------------------------------	--	--

①环评提出修建 80m²的综合房用于办公区域，实际情况为未修建综合房，办公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依托协议详见附件 3。
 ②环评提出厂区提供住宿但不提供食堂，实际情况为日常办公及住宿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依托协议详见附件 3。
 ③环评提出修建 5m²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际情况为废机油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置，依托协议详见附件 3。

8、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设备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置 1 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水泥砖 1500 万块，生产方案见下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混凝土生产情况预览表

名称	成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环评年生产量	水泥砖，规格 50*110*240mm	1900	万块/年	/
实际年生产量	水泥砖，规格 50*110*240mm	1500	万块/年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备及数量	实际设备及数量	规格型号	对比情况
1	配料机 (1 台)	配料机 (1 台)	HPD1200 型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1 台)	搅拌机 (1 台)	/	与环评一致
3	砌块成型机 (1 台)	砌块成型机 (1 台)	QT9~15 型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码垛机 (1 台)	自动码垛机 (1 台)	QT9~15 型	与环评一致
5	叉车 (2 台)	叉车 (2 台)	/	与环评一致
6	铲车 (1 台)	铲车 (1 台)	/	与环评一致

7	皮带输送机 (5个)	皮带输送机 (5个)	/	与环评一致
8	全自动砌块成型 机(2台)	全自动砌块成型 机(2台)	/	与环评一致
9	鄂式破碎机 (2台)	鄂式破碎机 (2台)	/	与环评一致
10	筛分机 (2台)	筛分机 (2台)	/	与环评一致
11	螺旋输送机 (1台)	螺旋输送机 (1台)	/	与环评一致

9、水源以及水平衡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为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车间冲洗时、搅拌用水、不可预见用水以及消防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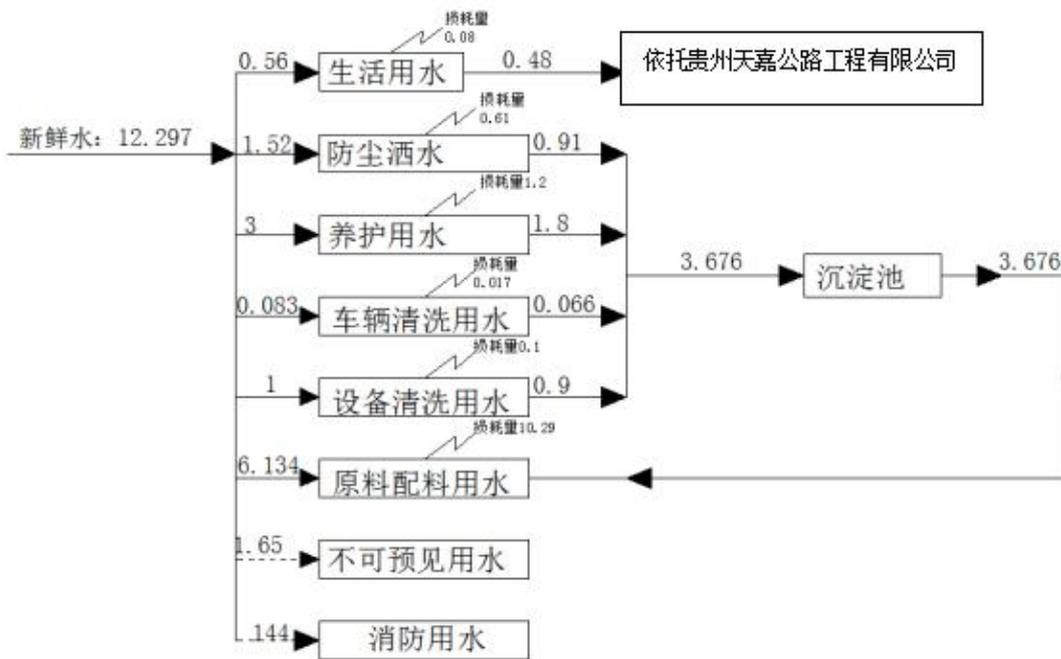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10、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环评描述：本项目劳动定员为7人，实行一班制，每班为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厂区提供住宿，不设置食堂提供职工餐饮。

(2) 实际描述：本项目劳动定员为7人，实行一班制，每班为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办公及住宿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不设置食堂提供职工餐饮。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建成后，项目主要为水泥制品制造，产污环节为水泥制品制造。经现场核实，项目环评工艺与实际工艺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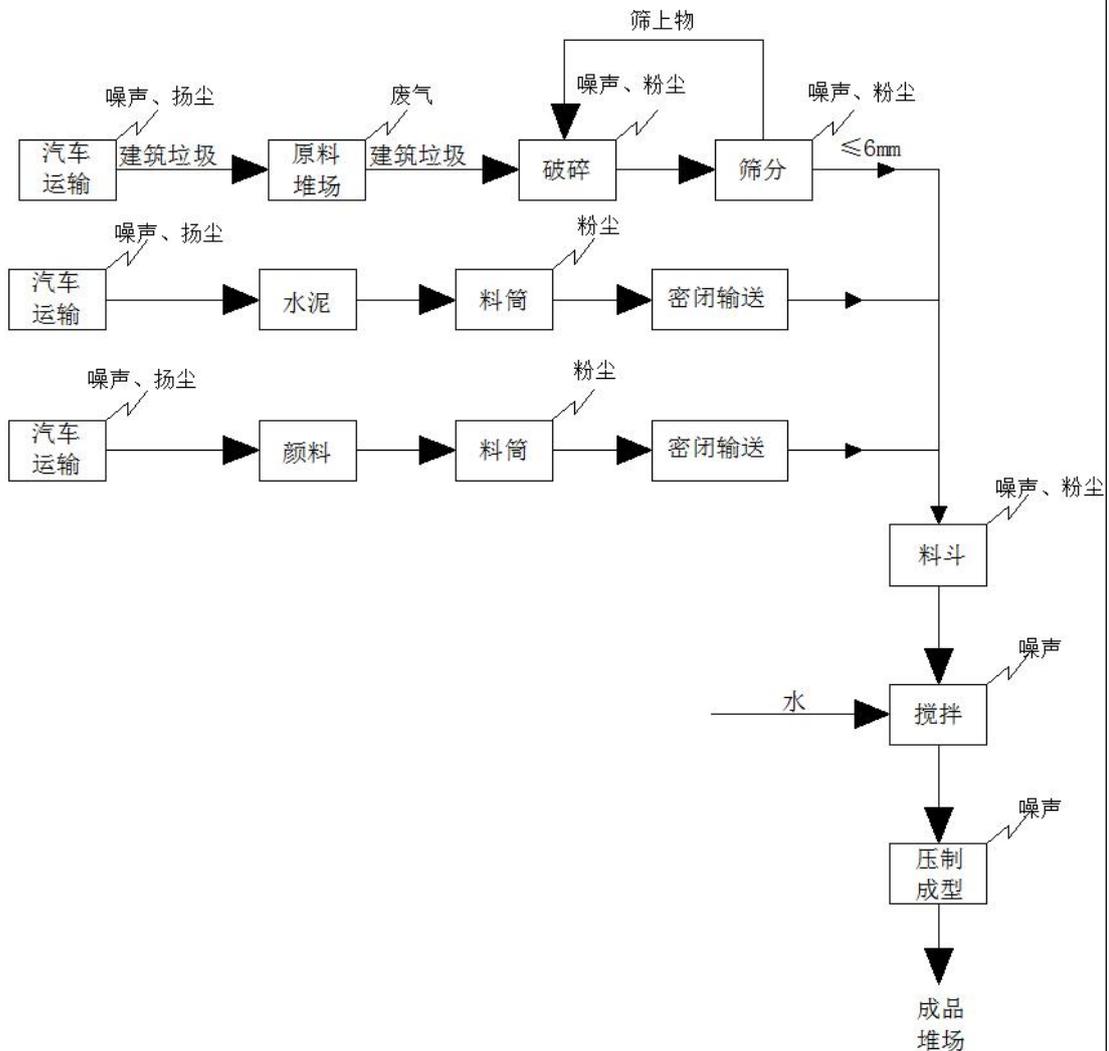


图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建筑由汽车运到厂区内，采用全封闭堆放的方式进行堆放，由1.5t铲车将建筑垃圾运进破碎机破碎。

(2) 破碎后的建筑垃圾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上物运回至破碎环节继续破碎，筛下物为粒径≤6mm粉末状建筑垃圾，通过料斗进入搅拌环节。

(2) 水泥由水泥罐车运输，由车载泵送入料筒。生产时采用密闭的自动输

送管进行卸料。

(3) 原料由料斗中自动滑入搅拌机，搅拌机密闭，搅拌过程加水。

(4) 搅拌好的混合料由传送带进入压制机压制混凝土砌块，压制完成后由码垛机码好，叉车运输至堆场放置 10 天左右。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0〕165号）”，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其余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情况	环评提出修建 80m ² 的综合房用于办公区域	未修建综合房，办公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否 ^①
建设情况	环评提出厂区提供住宿但不提供食堂	日常办公及住宿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否 ^②
建设情况	环评提出修建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否 ^③

备注：①环评提出修建 80m²的综合房用于办公区域，实际情况为未修建综合房，办公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依托协议详见附件 3。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 2-5 条，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不产生含有第一类污染物污水外排，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环评提出厂区提供住宿但不提供食堂，实际情况为日常办公及住宿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依托协议详见附件 3。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 6 条，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产生含有第一类污染物污水外排、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环评提出修建 5m²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际情况为废机油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依托协议详见附件 3。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 12 条，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仍是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装卸扬尘

本项目在卸时喷淋洒水，装卸扬尘粒径较大，在厂区内粉尘自然沉降率。厂界粉尘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相关要求。

②堆场扬尘

本项目采取对定时洒水及堆场采用钢架棚式密闭结构的措施控制堆场扬尘，堆场扬尘全部削减。厂界粉尘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相关要求。

③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采用鄂式破碎机，设置集气罩（引风机风量：16000m³/h），将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收集率约 95%）经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8%）后，通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相关要求。未收集到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粉尘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相关要求。

④筛分扬尘

筛分粉尘设置集气罩（引风机风量：16000m³/h），将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收集率约 95%）经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8%）后，通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相关要求。未收集到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粉尘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相关要求。

⑤投料粉尘

建设项目采用半封闭式皮带输送对原辅料进行投料，皮带输送采用彩钢密封，可有效防止颗粒物排放，且可通过喷淋洒水起到较好的抑尘效果，厂界粉尘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相关要求。

⑥搅拌粉尘

本项目生产线在专用厂房内进行，搅拌机加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其主要成分为水泥和建筑垃圾粉末。工人须带防尘面罩操作，且应熟练操作，减少此工

段的时间并及时加水润湿已减少粉尘的产生量。搅拌环节设置集气罩（引风机风量：16000m³/h），将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收集率约95%）经布袋除尘（除尘效率98%）后，通过15m高的烟囱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相关要求。未收集到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粉尘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中相关要求。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装卸扬尘	废气	颗粒物	喷淋洒水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堆场扬尘			喷淋洒水及堆场采用钢架棚式密闭结构	
投料粉尘			采用半封闭式皮带输送对原辅料进行投料	
破碎粉尘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m高的烟囱排放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中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筛分扬尘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m高的烟囱排放	
搅拌粉尘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m高的烟囱排放	



钢架棚式密闭结构、



喷淋洒水、半封闭式皮带输送



破碎、筛分粉尘除尘器



搅拌粉尘除尘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1) 生产废水

1) 作业地面冲洗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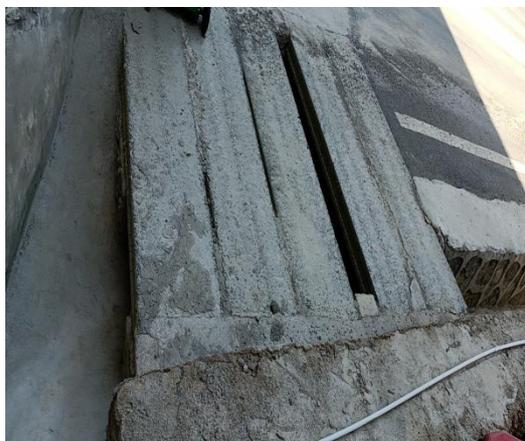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防尘洒水、养护用水、车辆清洗水、设备清洗水等产生的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物料搅拌用水及养护用水

类比同类型项目，物料搅拌过程中添加的水和砖块成品堆放时所需的保养用水产生量均很少，全部自然蒸发，故此部分无废水产生。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防尘洒水、养护用水、车辆清洗水、设备清洗水	废水	SS、石油类	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



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沉淀池



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旱厕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物料泵、运输车辆、切割机、自动码垛机、运输车辆、叉车、铲车等。噪声污染源强为 60~90dB（A）。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区中部，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为了进一步减轻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住户和声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本项目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 （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
- （2）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
- （3）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
- （4）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5）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源强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搅拌机、物料泵、运输车辆、切割机、自动码垛机、运输车辆、叉车、铲车等	噪声	60~9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隔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 （1）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粉尘需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点，并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 （3）项目设有沉淀池，主要对冲洗废水等进行沉淀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4）废机油：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需要保养，保养过程中会定期更换，依

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源强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23t/a	直接加入对应粉料筒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一般固废	0.1t/a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1t/a	经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t/a	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危废间



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办公点

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点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项目提供住宿。项目用地面积 9500 平方、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	项目日常办公及住宿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面积 9500 平方、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2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场区内的场地硬化，周边修建截排水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初期收集池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用水直接进入沉淀池（20m ³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1m ³ /d）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日常办公及住宿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依托协议详见附件 3。项目厂区防尘洒水、养护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产生的废水经项目区自建沉淀池（20m ³ ）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原料配料使用不外排。	项目日常办公及住宿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依托协议详见附件 3。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 2-5 条，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不产生含有第一类污染物污水外排，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	满足验收要求

			重大变动。	
3	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大棚砂石装卸扬尘采用喷淋洒水；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大棚堆场扬尘定时喷淋洒水；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投料扬尘采用喷淋洒水；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搅拌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筛分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破碎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	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大棚砂石装卸扬尘采用喷淋洒水；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大棚堆场扬尘定时喷淋洒水；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投料扬尘采用喷淋洒水；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搅拌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筛分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破碎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4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物料泵、运输车辆、切割机、自动码垛机、运输车辆、叉车、铲车等。噪声污染源强为60~90dB(A)。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区中部，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为了进一步减轻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住户和声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本项目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2) 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3)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4) 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5) 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物料泵、运输车辆、切割机、自动码垛机、运输车辆、叉车、铲车等。噪声污染源强为60~90dB(A)。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区中部，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为了进一步减轻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住户和声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本项目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2) 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3)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4) 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5) 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5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泥经添加生石灰消毒脱水（含水量≤60%）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机油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置，依托协议详见附件3。	项目日常办公及住宿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6条，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产生含有第一类污染物污水外排、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故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置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满足验收要求

			<p>（试行）》中第12条，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仍是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马厂岩山灰麻窝处建设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利用贵阳市现有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后建设年产新型环保建材水泥砖1900万块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用地面积约9500m²，项目为提供住宿，不设置食堂提供职工餐饮。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目，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不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生产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产品。本项目产业政策上定为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马厂岩山灰麻窝，本项目西面可接入云开二级公路，地理位置优越，项目所在地水、电供应均有保证，可满足生产需求项目。根据项目区功能区划区域，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周围200m范围无已探明的饮用水水源地、野生动植物、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占地不属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号）贵州省生态红线范围内。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周边200m范围内仅西南方向有马厂岩居民（20户，80人），根据后续影响分析内容，项目运营后，采取相关噪声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改居民点影响较小。

本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机油泄漏和火灾，废机油、未经处理的废水以及原辅料的泄漏可能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废机油受热或遇到明火等可能引发火灾，对企业和周边企业造成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评价在风险分析章节提出要求

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建设后，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马厂岩山灰麻窝进行建设是合理的。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马厂岩山灰麻窝，充分利用现有场地，结合周围环境进行布局，并分区集中布置，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配电房和综合房。项目平面布置简单、紧凑，基本合理。便于货物的运输。生产车间与办公区相对分开，各功能分区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同时，满足消防要求。

项目生活办公均位于综合房内，位于生产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上风向，同时综合房与生产区有一定距离间隔，因此项目生产产生的粉尘及噪声对厂区办公生活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5、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根据 2019 年贵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贵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58 天，其中 214 天Ⅰ级（优），144 天Ⅱ级（良），7 天Ⅲ级（轻度污染），未出现Ⅳ级（中度污染）及劣于中度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1%，同比提高 0.3 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浓度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细颗粒物呈下降趋势，臭氧呈上升趋势。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0.0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0.021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 0.047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 0.027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0.125 毫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三江河，距离 1.7km，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引用《白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应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单位：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18 年 9 月 15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中白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的马耳沟汇入三江河下游 1500mW3 的监测数据，评价结果表明，W3 断面(三江河)监测断面中除石油类超标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超标的的原因可能是三江河上游有混合生活污水排出所致。

据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公布的《贵阳市 2018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通报》，贵阳市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均值为 58.2dB(A)，夜间时段均值为 48.2dB(A)。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加权平均值为 69.3dB(A)，道路交通噪声夜间时段加权平均值为 64.4dB(A)。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考核标准。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该建设项目周围属典型的农村生态环境，长期以来受人类生产、生活活动影响，区域内原生植物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动植物种类稀少，生物多样性较差，项目区近地区山林茂盛，植被覆盖率高。项目评价区域内生态植被简单，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评价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判定如下：

①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马厂岩山灰麻窝，项目不属于贵州省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行业，项目无工艺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达到《城市污水在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在做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符合《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②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马厂岩山灰麻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根据现有环境质量现状资料，目前区域除地表水三江河环境质量现状已不能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外,其他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但由于项目区生产产生的污废水均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在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会对当地地表水造成影响。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少量的污染物,如固废、废气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所需要的资源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水资源。项目所需水资源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生产废水,由现有水厂提供,供水量充足,故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环通〔2018〕303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从严审查类(黄线)和绿色通道类(绿线)清单”中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中“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中绿色通道类(绿线)。同时,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化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10、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1) 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洗砂和混凝土养护、基坑废水,混凝土搅拌水等,这些因降水、渗水和施工用水等产生的施工废水,属无毒、无害废水,其特点是悬浮物含量较高,达3000~4000mg/L,根据调查资料类比,本项目施工废水量约为3.6m³/d。机械清洗及场地施工废水产生的废水设置废水收集池(4m³,规格:长2m,宽2m,高1m)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其中部分燃油机械在维修、运行

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通过隔油预处理后再进入废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场区内不搭建施工营地，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旱厕（2m³，规格：长 2m，宽 1m，高 1m）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地灌溉，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主要为扬尘污染，包括场地内整平挖掘扬尘和建筑施工扬尘。根据同类工程类比，在未采取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在距施工现场边界 50m 处，TSP 浓度最大达到 4.53mg/m³，至 150m 处仍可达到 1.51mg/m³，约 200m 处能达到 1.0mg/m³，在 300m 处低于 0.5mg/m³。经以上类比分析，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的扬尘污染的范围主要集中在 200m 以内。

①地整平挖掘扬尘：考虑到项目区四周的环境较为敏感，有生产企业职工存在项目应在场地整平过程中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施工场地洒水保湿、设置防尘网和围墙等防尘屏障，可有效避免在大风气象下施工，能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

②建筑主体施工扬尘：从类似建设现场考察情况看，在采用防尘网、硬质围墙和不随意高空抛洒建筑垃圾的情况下，建筑主体施工扬尘产生量和产生浓度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③装修过程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主体工程完工后装修过程中所使用的油漆溶剂、板材、胶类等。本项目规划中建筑材料建议全部采用健康环保的建筑材料，可有效降低有机废气的影响。项目装修过程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轻微，不会造成污染。

④其他：包括物料运输、材料堆放等产生的扬尘；其中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集中在道路两侧，故在运送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时应采取密闭运输，施工车辆必须清洗后方能出施工现场，汽车在含尘路面行驶时，定时洒水并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对拌和设备采取封闭的措施，从源头降低扬尘，减少环境的影响。项目规划采购水泥搅拌站加工好的水泥进行施工作业，由水泥搅拌车直接输送，不在场区内进行水泥搅拌，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水泥搅拌作业扬尘污染影响。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严格控制燃料质量可有效降低运输车辆和机械尾气对大气环境的污

染。

⑤建议采取的措施:

避免在干燥季节、大风气象条件下施工;施工中建筑物应用围帘或屏挡封闭;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架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合理选择堆料区位置,避开人群流动较为集中的场地和靠近企业的场地,在干燥、大风天气实施洒水,提高料堆表面含水率,减少扬尘,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尽量避免敞开式运输;

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

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

开挖出的土方应加上围栏,且表面用毡布覆盖,本项目无土石方外运,产生的弃土均设置临时堆土场后作为后期绿化用土;

考虑到项目区周围的敏感点较多,有企业、居民户等,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部《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精神。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在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围墙硬隔离等防尘措施,对周边的敏感点应该加强管理,建议将施工出入口设置在南侧,对进出车辆车轮清洗。车子必须覆盖才能上路,并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3) 噪声

本项目建设夜间对敏感点影响较大。为了将噪声对周围噪声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降低声源的噪声源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来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维护,避免因部件松动或损坏而增加其噪声源强;暂不使用的设备及时关闭;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尽量较少人为原因产生的噪声。②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③强噪声源远离敏感点,对于周围敏感点应加强保护措施,同时避开休息假期等。④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在晚上 22:00 时——次日 6:00

时，禁止使用强噪声设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夜间施工，需按《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并须公告附近企业。

⑤加强沟通：施工单位应及早同可能受噪声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协调，征得当地居民和单位的理解，并在施工期设立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意见及时、认真、妥善的处理。

考虑到项目区周边环境关系较为敏感，四周有企业，项目在采取上诉措施后还应做到控制施工时间，错峰施工的同时应尽快完成施工。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随施工完成后即可消失。

(4) 固体废弃物

①生活垃圾：施工固废主要指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的产量为 2kg/d。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进入项目所在地城市环卫管理系统，不会对建设区环境产生影响。

②土石方：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挖方大部分均为土方，部分作为后期绿化用地临时堆存，多余部分全部运至市政指定的弃土场处置。项目建设从设计到施工应坚持节约用地的原则，土石方尽量移挖作填，避免高填深挖，少取土、弃土，表层熟土留用于绿化，留用的表层熟土堆放区应建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减小水土流失；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渣等废料的运输过程中将产生扬尘、泥土的抛洒，可采取封闭运输、湿润喷撒等措施，将其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装运车辆防止将泥土带出施工区，运渣车严禁超载，并加盖。以防废渣和扬尘污染沿途街道。产生的弃渣均运送至指定的弃渣场进行处理。

③建筑及装修垃圾：施工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建筑垃圾为主，为防止施工固体废物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建筑垃圾需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填埋场。但是涉及到部分油漆桶等装修垃圾作危险废物处理，建设单位应修建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与有资质单位合作处理该部分垃圾。

④隔油池废机油：施工期间燃油机械在维修、运行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通过隔油预处理将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kg/d，该部分废机油经收集后运往施工期修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与有资质单位合作处理该部分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在处置时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具体内容》中的相应标准，做到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经上述方法处理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区产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11、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1) 作业地面冲洗水

根据建设项目用水量平衡图，建设项目防尘洒水、养护用水、车辆清洗水、设备清洗水等产生的污水量约为 $3.676\text{m}^3/\text{d}$ ($1102.8\text{m}^3/\text{a}$)，该废水经沉淀池（西侧， 20m^3 ）处理后回用，达到《城市污水在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物料搅拌用水及养护用水

类比同类型项目，物料搅拌过程中添加的水和砖块成品堆放时所需的保养用水产生量均很少，全部自然蒸发，故此部分无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项目拟定员7人，厂区提供住宿，不提供餐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采用“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1\text{m}^3/\text{d}$ ）后，达到《城市污水在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SS，本沉淀池兼有雨水池的作用，沉淀池容积大于初期雨水量和回用水量之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在采取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区生产生活无废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装卸扬尘

项目装卸过程年起尘量为 $1.08\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卸时喷淋

洒水，可以削减粉尘量的 95%。装卸扬尘粒径较大，在厂区内粉尘沉降率按 80% 计算，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 0.71kg/h，排放量 0.21t/a。。

②堆场扬尘

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堆场起尘速率为 1.52g/h，起尘量为 7.21t/a。本项目采取对定时洒水及堆场采用钢架棚式密闭结构的措施控制堆场扬尘，堆场扬尘全部削减。

③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采用鄂式破碎机，则破碎产生粉尘量约为 19.2t/a，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该环节增加集气罩（引风机风量：16000m³/h），将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收集率约 95%）经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8%）后，通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则该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96t/a（排放速率：0.4kg/h），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相关要求。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36t/a（排放浓度：9.38mg/m³），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相关要求。

④筛分扬尘

筛分产生粉尘量约为 4.8t/a，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该环节增加集气罩（引风机风量：16000m³/h），将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收集率约 95%）经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8%）后，通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则该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24t/a（排放速率：0.1kg/h）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相关要求。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91t/a（排放浓度：2.38mg/m³）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相关要求。

⑤投料粉尘

建设项目采用半封闭式皮带输送对原辅料进行投料，产生颗粒物量约为 0.039t/a，皮带输送采用彩钢密封，可有效防止颗粒物排放，且可通过喷淋洒水起到较好的抑尘效果，粉尘削减率以 80%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0.0078t/a

⑥搅拌粉尘

本项目生产线在专用厂房内进行，搅拌机加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其主要成分为水泥和建筑垃圾粉末。工人须带防尘面罩操作，且应熟练操作，减少此工段的时间并及时加水润湿已减少粉尘的产生量。搅拌环节粉尘产生量约为

6.41t/a，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该环节增加集气罩（引风机风量：16000m³/h），将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收集率约95%）经布袋除尘（除尘效率98%）后，通过15m高的烟囱排放。则该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0.32t/a（排放速率：0.13kg/h）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中相关要求。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0.12t/a（排放浓度：3.13mg/m³）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相关要求。

项目有组织点源排放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3.1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下风向73m处，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环境关系图可知，项目下风向73m处主要为周边企业，对周边企业职工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最大落地浓度较低，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声源强度为 $\leq 80\text{dB(A)}$ ，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区中部，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房外声源强度可降低20dB(A)左右。噪声预测结果表明：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在33.01~39.12dB(A)之间，因此，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环评要求：严格执行声源降噪措施和生产车间的隔声处理措施，以保证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此外，还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及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

为了进一步减轻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住户和声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本项目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 （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
- （2）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
- （4）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
- （3）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4）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

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和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生产的污泥、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粉尘需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点，并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3) 项目设有沉淀池，主要对冲洗废水等进行沉淀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年产生污泥经收集后添加生石灰消毒脱水（含水量 $\leq 60\%$ ），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5) 废机油：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需要保养，保养过程中会定期更换，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更换下来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综合房内，建筑面积 5m²，生产车间将产生的危险固废分类收集打包，暂存在危废间内，并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外排或随意丢弃。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有以下规定：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满足以上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的堆放、储存也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经合理布局和采取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12、总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05%。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只要在严格实施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减轻其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环评认为 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马厂岩山灰麻窝建设的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基本可行。

二、建议

1、加强该项目中心管理工作,制定固体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和污水处理管理规章制度,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由专职部门进行管理和处置。

2、定期对废水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3、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4、加强生态环境意识宣传,提高员工的生态环境保护素质,使其时刻注意自己的行为,并为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减少生态环境影响提出自己独到的见解。

5、厂区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市、区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三、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根据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表》和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0]493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

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乌当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天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废气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在环保设备安装运行正常后贵州天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新环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搅拌机排口、2号破碎和筛分机排口、3号破碎机排口进行检测,本项目引用其数据说明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内容如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状态,生产运营负荷的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噪声、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4.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质控措施。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

表 5-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FA2004

对于未检测的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02日至03日对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验收监测(厂界址: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马厂岩山灰麻窝)进行检测。内容如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5-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0.001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0〕165号）”，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天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废气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在环保设备安装运行正常后贵州天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新环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搅拌机排口、2号破碎和筛分机排口、3号破碎机排口进行检测，本项目引用其数据说明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4。

表 6-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有组织 废气	搅拌机排口	3次/天，1天	颗粒物
	2号破碎和筛分机排口		
	3号破碎机排口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H1， 下风向监测点：H2、H3、H4	3次/天，2天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1米 (N1-N4)	昼、夜各1次，2天	等效A声级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万块/天）	实际生产量（万块/天）	生产负荷
2021-07-02	6.33	5	78.9%
2021-07-03	6.33	5	78.9%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引用贵州新环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搅拌机排口、2 号破碎和筛分机排口、3 号破碎机排口的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搅拌机排口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6.08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烟气温度 (°C)	21.5	21.1	20.8	21.1	-	-
	流速 (m/s)	15.1	15.0	15.1	15.1	-	-
	标杆流量 (Nm ³ /h)	8316	8272	8335	8308	-	-
	颗 实测	<20(9.9)	<20(9.4)	<20	<20	10	-

	粒	浓度			(10.0)	(9.8)		
	物	排放	<0.166	<0.165	<0.167	<0.166	-	-
		浓度	(0.082)	(0.082)	(0.083)	(0.081)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在正常运营情况下,搅拌机排口排放的颗粒物的检测浓度均未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号破碎和筛分机排口				标准限值 (mg/m ³)	达 标 情 况	
2021.06.08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烟气温度 (°C)	25	25.1	25.4	25.2	-	-	
	流速(m/s)	18.6	18.6	17.6	18.3	-	-	
	标杆流量 (Nm ³ /h)	9971	9967	9421	9786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20(9.2)	<20(9.5)	<20 (9.9)	<20 (9.5)	10	达 标
	排放 浓度	<0.199 (0.092)	<0.199 (0.095)	<0.188 (0.093)	<0.196 (0.093)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3号破碎机拌口				标准限值 (mg/m ³)	达 标 情 况	
2021.06.08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烟道截面积	0.1963				-	-	

	(m ²)						
	烟气温度 (°C)	27.2	28.2	27.1	27.5	-	-
	流速 (m/s)	10	6.0	9.9	8.6	-	-
	标杆流量 (Nm ³ /h)	5324	3183	5268	4592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20(9.3)	<20(9.6)	<20 (9.9)	<20 (9.6)	10 达 标
		排放 浓度	<0.106 (0.05)	<0.165 (0.03)	<0.167 (0.052)	<0.166 (0.044)	- -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在正常运营情况下,2号破碎和筛分机排口、3号破碎机排口排放的颗粒物的检测浓度均未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从表 7-3 可见,项目搅拌机排口、2 号破碎和筛分机排口、3 号破碎机排口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02 日至 03 日对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频 次	第二频 次	第三频 次		
检测项目、时间及点位							
2021.07.02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 点 H1	0.163	0.185	0.205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 点 H2	0.532	0.516	0.47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0.286	0.268	0.30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0.387	0.370	0.326		
		最高点差值	0.369	0.331	0.265		
2021.07.03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0.224	0.206	0.18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0.548	0.495	0.45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0.325	0.247	0.34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0.407	0.351	0.390		
		最高点差值	0.324	0.289	0.266		
备注	1.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 4915- 2013)表 3 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5 可见，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02 日至 03 日对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是否 达标
		2021.07.02	2021.07.03		
N1、厂界外东侧 1m 处	昼间	57	56	60	达标
	夜间	46	44	50	达标
N2、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58	58	60	达标
	夜间	47	48	50	达标
N3、厂界外西侧 1m 处	昼间	54	54	60	达标
	夜间	46	45	50	达标
N4、厂界外北侧 1m 处	昼间	54	55	60	达标
	夜间	45	46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	--

从表 7-6 可见，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日常办公及住宿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依托协议详见附件。项目厂区防尘洒水、养护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产生的废水经项目区自建沉淀池（20m³）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原料配料使用不外排。故不需要设置监测内容。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大棚砂石装卸扬尘采用喷淋洒水；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大棚堆场扬尘定时喷淋洒水；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投料扬尘采用喷淋洒水；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搅拌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筛分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大棚破碎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

经监测，项目搅拌机排口、2号破碎和筛分机排口、3号破碎机排口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物料泵、运输车辆、切割机、自动码垛机、运输车辆、叉车、铲车等。噪声污染源强为60~90dB(A)。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区中部，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为了进一步减轻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住户和声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本项目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
- (2) 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
- (3)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
- (4) 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5) 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

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1）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粉尘需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点，并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3）项目设有沉淀池，主要对冲洗废水等进行沉淀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废机油：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需要保养，保养过程中会定期更换，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处置。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水泥制品制造（3021），需进行登记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26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1）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

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 环保设施依托协议

附件 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附表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0]165号

根据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表》和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0〕493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乌当分局负责。





检测报告

新环科检测 H202100403



项目名称： 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天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
马厂岩山灰麻窝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贵州新环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仅对本次委托现场检测/采样样品负责。
- 四、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整体复印件必须经本公司核对原件重新盖章方可生效。
- 五、本公司负责对本报告的解释，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六、不易保存的微生物样品不作复检。
- 七、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317 号

邮编：550000

电话：400-8600-817

网址：www.gzxhk.cn

前言

受贵州天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新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项目进行委托检测工作。该检测项目地址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马厂岩山灰麻窝，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21年06月08日到项目所在地仔细进行了现场勘查采样工作。根据现场勘查详细资料及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检测报告。

1 检测内容及检测分析方法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分析方法

检测点位：搅拌机排口、2号破碎和筛分机排口、3号破碎机排口；

检测项目：颗粒物；

检测频次：检测一天、每天3次；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见表 1-1，检测分析方法见 1-2

表 1-1 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搅拌机排口、 2号破碎和筛分机排口、 3号破碎机排口	颗粒物	检测 1 天、每天 3 次

表1-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分析方法	设备名称/型号
1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FA2004

2 检测结果

2021年06月08日对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项目搅拌机排口、2号破碎和筛分机排口、3号破碎机排口排放的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2-1。

表2-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搅拌机排口				标准限值 (ng/m 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06.08	检测次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烟气温度 (°C)	21.5	21.1	20.8	21.1	—	—	
	流速 (m/s)	15.1	15.0	15.1	15.1	—	—	
	标称流量 (Nm ³ /h)	8316	8272	8335	830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ng/m ³)	<20 (9.9)	<20 (9.4)	<20 (10.0)	<20 (9.8)	10	—
		排放速率 (kg/h)	<0.166 (0.082)	<0.165 (0.078)	<0.167 (0.083)	<0.166 (0.081)	—	—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在正常运营情况下,搅拌机排口排放的颗粒物的检测浓度均未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2-1（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号破碎和筛分机排口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2021.06.08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烟气温度 (℃)	25.0	25.1	25.4	25.2	—	—	
	流速 (m/s)	18.6	18.6	17.6	18.3	—	—	
	标杆流量 (Nm ³ /h)	9971	9967	9421	978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9.2)	<20 (9.5)	<20 (9.9)	<20 (9.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9 (0.092)	<0.199 (0.095)	<0.188 (0.093)	<0.196 (0.093)	—	—
	检测点位	3号破碎机排口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烟气温度 (℃)	27.2	28.2	27.1	27.5	—	—	
	流速 (m/s)	10.0	6.0	9.9	8.6	—	—	
	标杆流量 (Nm ³ /h)	5324	3183	5268	459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9.3)	<20 (9.6)	<20 (9.9)	<20 (9.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6 (0.050)	<0.064 (0.030)	<0.105 (0.052)	<0.092 (0.044)	—	—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该项目在正常运营情况下,2号破碎和筛分机排口、3号破碎机排口排放的颗粒物的检测浓度均未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状态，生产运营负荷的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噪声、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4.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质控措施。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 现场检测主要图片



有组织废气检测图片

****报告结束****

编制人：[Signature]

审核人：邓俊



签发日期：2021年06月15日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

检测报告

伍洲同创【委】21070101号

委托单位：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
建材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年07月14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用于企业委托检测。
2.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4.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6. 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8. 送样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金戈路10号迅发烟胶厂内7号仓库3楼

邮编：550009

电话：0851-83843980

传真：0851-83843980

1、任务由来

受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2-03 日对 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验收监测（厂界址：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马厂岩山灰麻窝）进行检测。

2、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

表 1 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万块/天)	实际生产量(万块/天)	生产负荷
2021-07-02	6.33	5	78.9%
2021-07-03	6.33	5	78.9%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3、检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H1， 下风向监测点：H2、H3、H4	3 次/天，2 天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 米(N1-N4)	昼、夜各 1 次，2 天	等效 A 声级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检测仪器

表 4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 内使用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24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6.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6.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6.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6.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检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7.02	第一频次	21.2	89.4	62	1.0	西南
	第二频次	23.1	89.2	60	1.0	西南
	第三频次	21.5	89.4	61	1.1	西南
2021.07.03	第一频次	19.9	89.5	60	1.1	西南
	第二频次	23.4	89.2	60	1.3	西南
	第三频次	22.0	89.4	63	1.2	西南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1.07.02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0.163	0.185	0.205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0.532	0.516	0.47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0.286	0.268	0.30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0.387	0.370	0.326		
		最高点差值	0.369	0.331	0.265		
备注		1.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含义：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表 6 (续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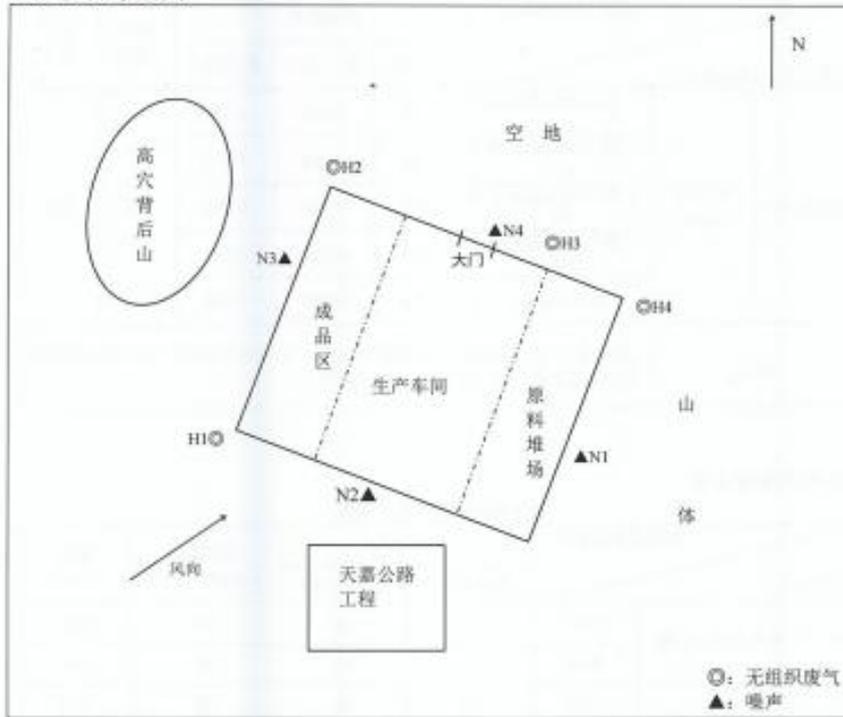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1.07.03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0.224	0.206	0.18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0.548	0.495	0.45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0.325	0.247	0.34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0.407	0.351	0.390		
		最高点差值	0.324	0.289	0.266		
备注		1.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含义: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7.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及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 _{eq} [dB(A)]	是否达标
			2021.07.02	2021.07.03		
N1、厂界外东侧 1m 处	昼间	57	56	60	达标	
	夜间	46	44	50	达标	
N2、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58	58	60	达标	
	夜间	47	48	50	达标	
N3、厂界外西侧 1m 处	昼间	54	54	60	达标	
	夜间	46	45	50	达标	
N4、厂界外北侧 1m 处	昼间	54	55	60	达标	
	夜间	45	46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8、项目布点图



报告结束

编制: 朱光涛

审核: [Signature]

签发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贵州伍洲河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附图 1：现场采样图



项目大门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监测



环保设施依托协议

甲方：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己方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马厂岩山灰麻窝处投资 1000 万元建设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在项目旁甲方已建设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00 型沥青混凝土搅合楼，该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运行正常，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1、乙方员工日常办公及住宿依托甲方

2、乙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废机油）依托甲方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明

联系电话：

乙方：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兴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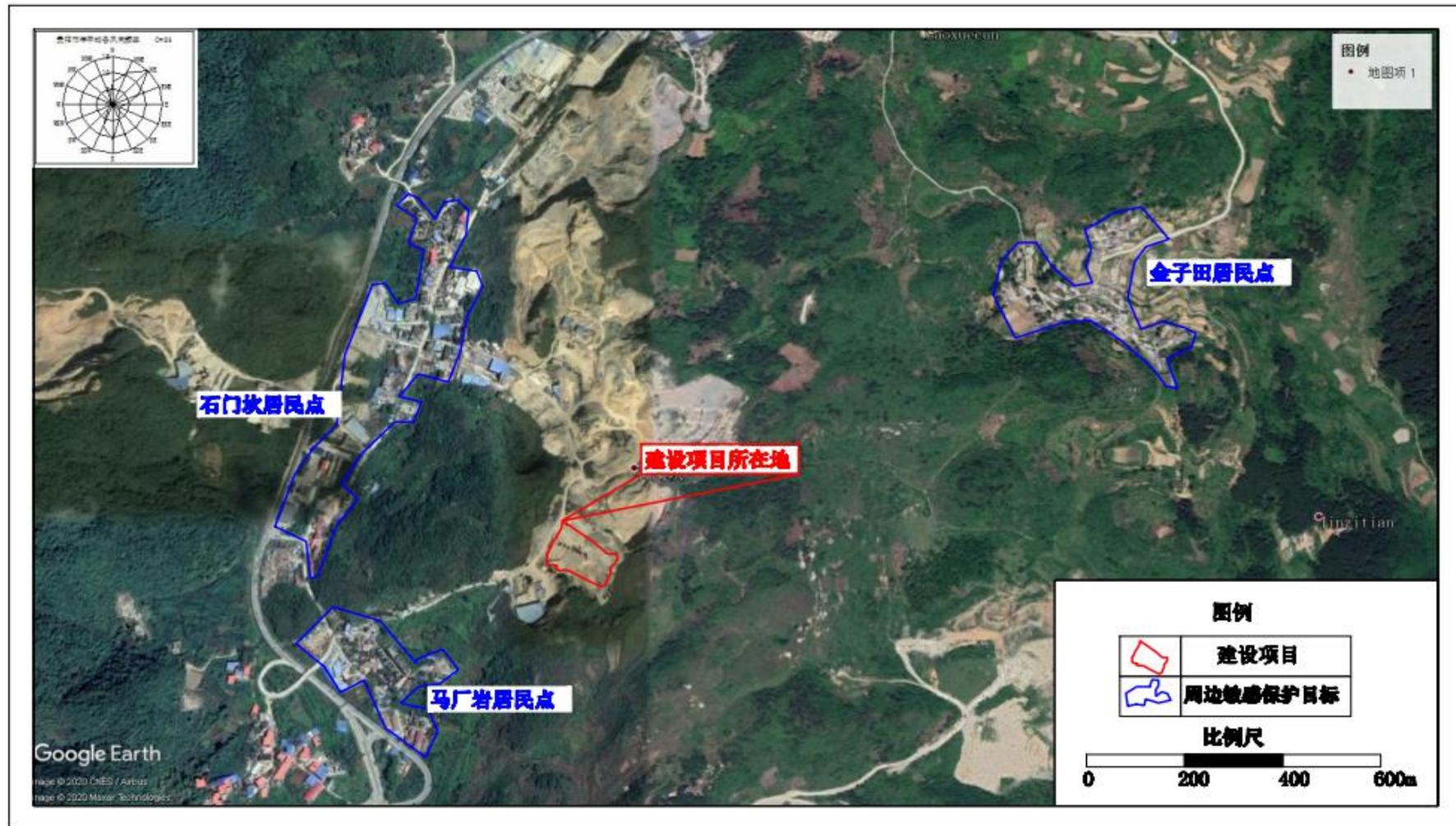
13765055707

附件 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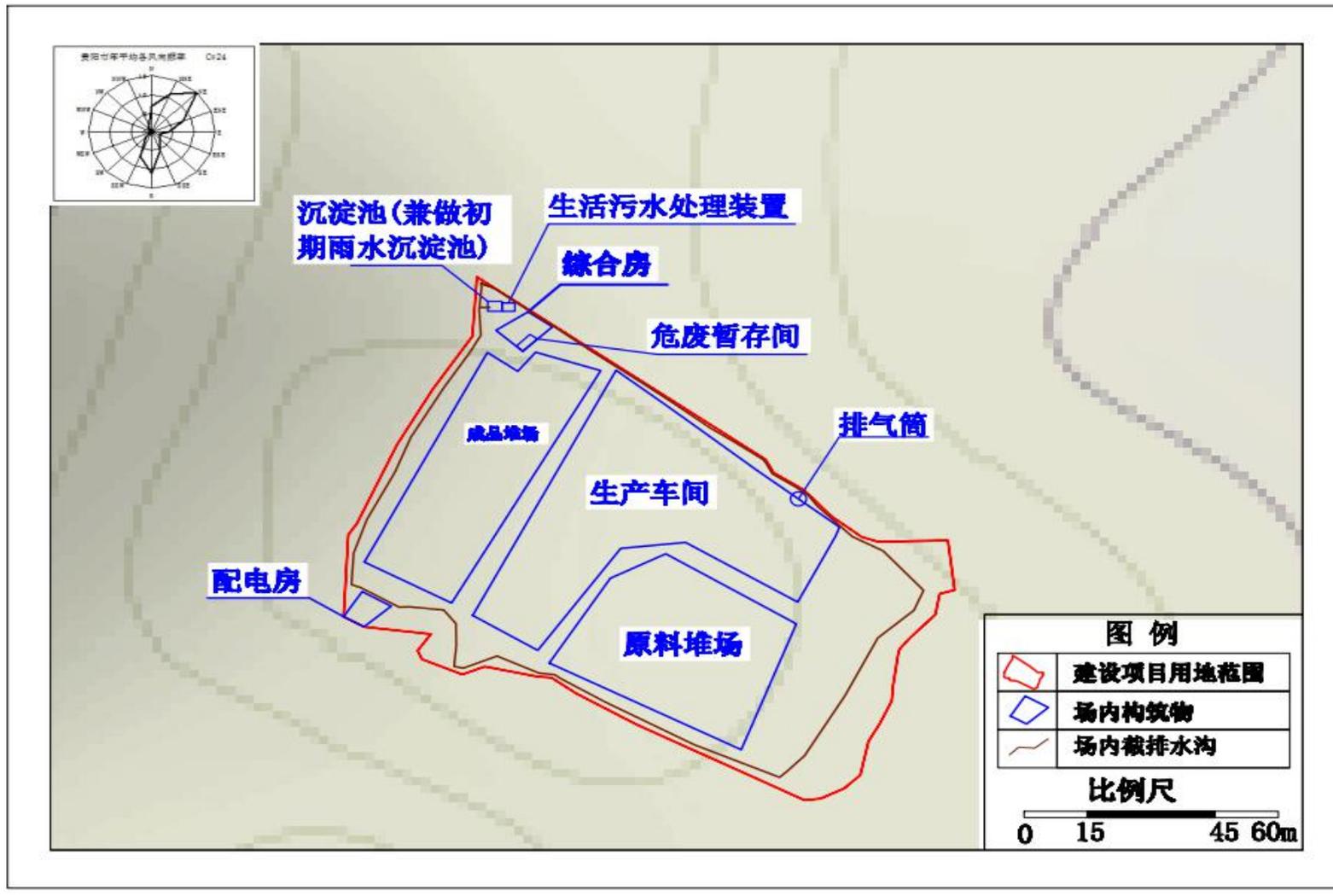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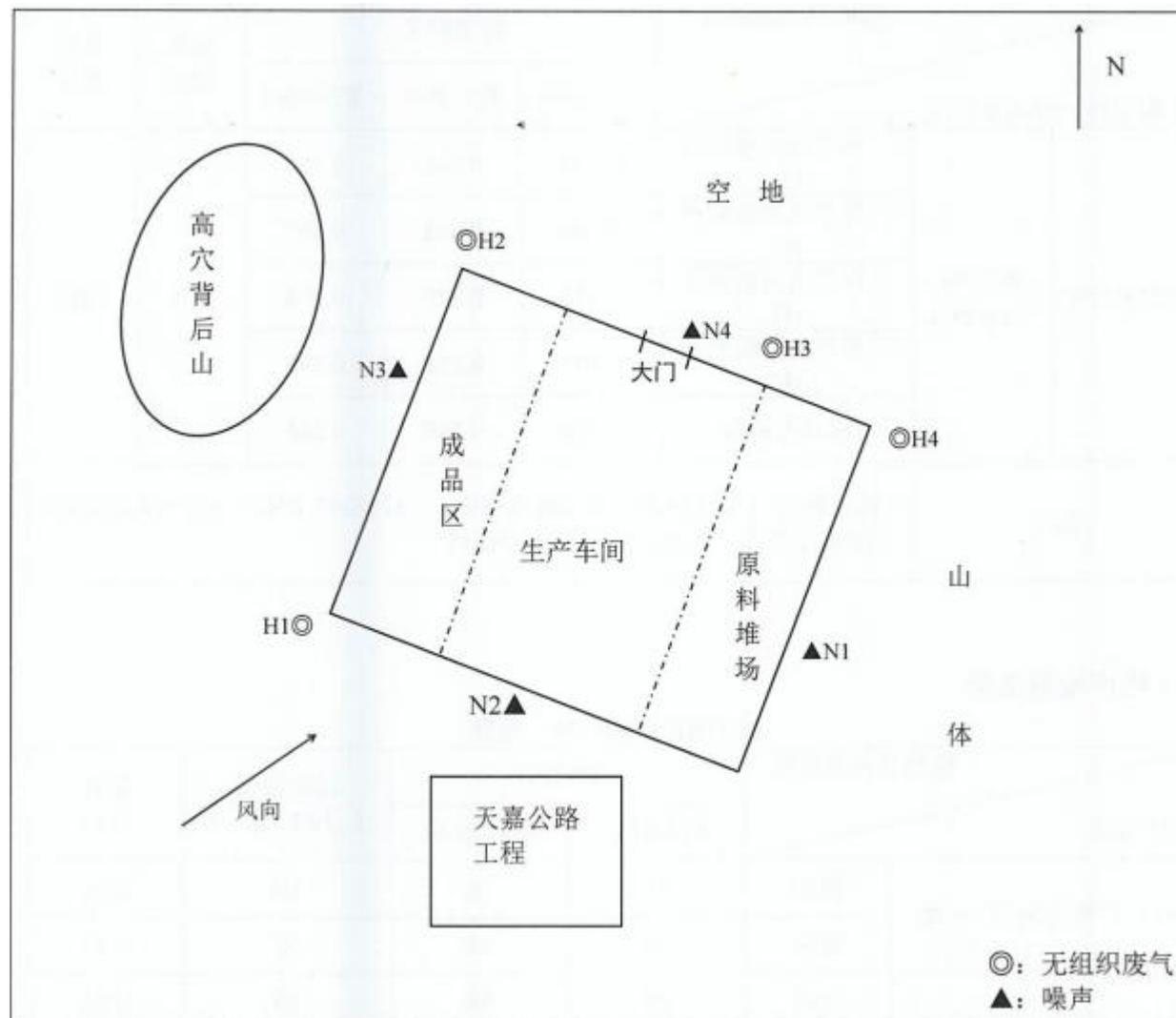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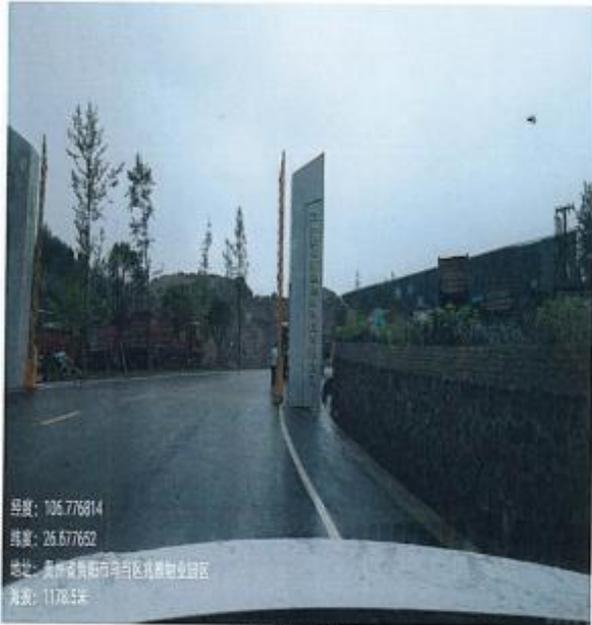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图片



项目大门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监测

附表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马厂岩山灰麻窝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建设规模	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马厂岩山灰麻窝，项目设置1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1900万块水泥砖，规格50*110*240mm。				实际建设规模	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马厂岩组马厂岩山灰麻窝，项目设置1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1500万块水泥砖，规格50*110*240mm。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20〕165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8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112MAAJNKRK8C001W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天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天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验收单位	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			所占比例（%）	2.0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12MAAJNKRK8C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4.8	—	4.8	4.8	—	4.8	—	—	4.8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38.739	—	2.309	2.309	—	2.309	—	—	2.309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